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15日

斐济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2}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建议斐济批准该国已经批准的核心人权文书任择议定书。³

3. 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建议斐济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特别是对关于酷刑定义、赔偿和机密调查程序的第 1 条、第 14 条和第 20 条的保留。⁴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斐济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⁵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考虑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6.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斐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⁷

7. 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建议斐济对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维护者的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斐济的请求做出积极回应。⁸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⁹

8. 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指出, 虽然《宪法》第 11 条禁止酷刑, 但《宪法》没有规定酷刑定义。¹⁰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在任何情形中都将法定强奸定为刑事罪。¹¹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斐济通过和执行一项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的综合战略, 并颁布立法, 明确禁止基于种族、性别、残疾及实际或所认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的歧视。¹²
11.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即斐济通过禁止种族主义及种族和族裔歧视的综合立法, 包括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并在刑法中将种族/族裔动机定为加重处罚情节。¹³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使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完全一致, 并修改该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免职规则, 从而使委员会能够独立执行任务。¹⁴
13.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 相关法律规定, 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不得调查与 2006 年政变和 2009 年废除当时实行的《宪法》有关的任何人权和歧视案件。¹⁵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赋予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以必要的权限, 以便受理和调查关于据称人权特别是妇女的权利遭到侵犯的申诉, 包括与 2006 至 2013 年通过的立法有关的申诉。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提出了一项类似的建议。¹⁶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⁷

15.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 整个社会积极讨论族裔和种族问题的空间和机会仍然十分有限。¹⁸
16.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 在撤销单一族裔学校, 规定学校必须教授 Vosa Vaka-Viti 语和斐济印地语会话课程之后, 旨在提倡尊重文化多样性和相互尊重的措施必须加强, 因为在一个多文化社会中, 文化多样性和语言多样性是不可分割的。¹⁹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残疾儿童往往面临极端贫困, 而且国家没有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残疾儿童享有卫生保健、接受教育、获取社会服务, 并便利残疾儿童充分融入社会。²⁰
18.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表示, 在她进行的国别访问期间, 有人向她反映以下情况: 求职和保持就业方面存在歧视, 学校不顾及患有白化病的学生

的需要，致使这些儿童辍学，享受社会福利方面存在歧视，一些儿童遭遗弃，有些夫妇因子女出生时即患有白化病而离婚。²¹

19. 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指出，尽管《宪法》规定不得以性取向为由实行歧视，但在斐济，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者群体享有平等待遇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而且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者群体成员遭受暴力侵害和歧视。²²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对立法作必要的修改，执行消除对同性恋和双性恋及变性妇女的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侵害的政策，包括为此起诉和充分惩治行为人，并开展宣传活动，处理社会中的诋毁言行。该委员会还建议斐济允许在出生证上记录性别变更。²³

21.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本届政府执行的不同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缺乏分类数据缺乏，尤其是缺乏关于不同种族成员社会经济状况和性别分析的数据。²⁴

22. 白化病问题独立专家建议斐济确保有系统地收集残疾问题数据，这种收集采用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方法；确保将白化病作为该方法中的一个类别，并在人口普查和其他调查中列入白化病。²⁵

23. 教科文组织鼓励斐济提倡接触和参与文化遗产和创意表现形式，适当顾及社区、从业者、文化行为者、民间社会的非政府组织及包括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移民、难民、青年人、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参与，同时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平等机会，以处理性别差异。²⁶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⁷

24. 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随意丢弃、倾倒、焚烧垃圾现象严重，造成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并对健康构成危险。他指出，斐济宜投资于固体废物管理服务的改善。²⁸

25. 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土地所有者报告说，大量的矿物勘探活动正在对他们的土地造成影响，这些活动是在没有征求意见的情况下，在环境评估工作完成之前进行的。²⁹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保护农村妇女，使土地免遭抢夺，并确保就土地租赁或出售协议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征得事先知情同意并作出恰当的益处分享安排。³⁰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设立公共基金，为遭受灾害的家庭提供支助，并建立一个系统，据以立即提供基本必需品，包括水、卫生设施、食品，以及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急需的药品。³¹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确保妇女参与起草备灾计划和战略，并确保备灾计划包含关于建立妇女专用庇护所的规定，以使妇女能够在庇护所报告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并获得补救和康复。³²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³³

29. 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表示，酷刑和虐待事件仍在发生。该办事处仍然对拘留条件和据报告在教养设施发生的违法和侵害行为感到关切。该办事处建议斐济就依法对待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和既决犯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指导。³⁴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斐济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接受教育和获取保健服务方面的国际标准。³⁵

31.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斐济提倡尽可能采取拘留替代措施，如分流、缓刑、调解、提供咨询或社区服务等，确保将拘留作为不得已而采用的办法，而且采用时间尽可能短，并确保定期审查拘留办法，以便撤销这种办法。³⁶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³⁷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废除《宪法》第 6 条第(5)款之下关于限制受保障权利的规定，遵守规定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得逍遥法外的国际人权法，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废除关于不得对临时军政府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法律规定。³⁸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修改立法，开展宣传活动，确保在处理性侵害行为和剥削儿童行为时，不将传统的道歉方法(如 *bulubulu* 等)作为一个可使罪行减轻的因素，也不将其作为赔偿手段。³⁹

34.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斐济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接受的年龄，设立更多的少年法庭，指定专门的儿童案件法官，并确保为这些法官提供恰当的课程和培训。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敦促斐济确保不将儿童判处无期徒刑。⁴⁰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⁴¹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依据《宪法》、2012 年《公共秩序法(修正案)》和 2010 年《媒体发展法令》，可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实行限制，而且依据 2016 年议会权力和特权法案，此种限制可得到强化。⁴²

36. 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表示，2009 年《犯罪法》的煽动骚乱罪条款被用来针对媒体和持异议者。⁴³

37. 教科文组织鼓励斐济修改《刑法》，以便按照国际标准，撤销因言论而提出的煽动骚乱指控。⁴⁴

38. 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表示，有关方面使用过于宽泛的立法起诉从事的工作被认为危害“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的”的新闻记者，依据 2010 年《媒体发展法令》，对于有些违法行为，最多可处以 1,000 斐济元的罚款或最长可处以两年的监禁。该办事处还注意到，媒体组织可因违反《媒体发展法令》而最多处以 100,000 斐济元的罚款。⁴⁵

39.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缺乏关于何为种族主义或仇恨言论的恰当定义，因此媒体发展管理局和行政部门拥有广泛的酌处权，可以禁止媒体发表某些内容。⁴⁶

40. 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环保人士和人权活动者表示担心受到威胁。一些环保人士和人权活动者指出，政府的一些行为使他们觉得遭到恐吓。⁴⁷

41. 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表示，2018年5月，斐济出台了《网络安全法》，目的是提倡安全的网络氛围和行为，并处理网络欺凌、网络骚扰、网络煽动、挑衅和滋扰行为以及接触冒犯性和有害内容问题，尤其是针对儿童这样做。该办事处指出，提出的主要关切之一，是《网络安全法》中“伤害”一词的使用。该词被界定为“严重的情感痛苦”。该办事处表示，这个定义过于模糊和宽泛，会使整个概念易于遭到滥用。⁴⁸

42.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在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尤其是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的前提下，从多利益攸关方角度制定和执行处理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煽动种族和族裔仇恨现象的措施。⁴⁹

43. 教科文组织鼓励斐济评估发放广播执照制度，以确保发放进程透明、独立。⁵⁰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放松非政府组织登记要求。该委员会还建议斐济审查2012年《公共秩序法(修正案)》，并废除对民间社会和新闻界的不当限制，从而确保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权利组织、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能够切实开展工作。⁵¹

45. 关于《公共秩序法(修正案)》的实际适用，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斐济工会大会提出的工会会议和公共集会仍然受到任意禁止的指称。⁵²

46.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认为，《政党法令》规定，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工作人员不得加入政党，也不得表达任何政治上的支持或反对意见，因而该法令过分具有限制性。⁵³

4. 禁止一切形式奴役⁵⁴

47.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对贩运人口者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还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执行《国家铲除贩运人口现象行动计划》。⁵⁵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加强识别、保护和协助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以及向其提供法律支助的机制。⁵⁶

49.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认为，《犯罪法》第65条第(2)款和第67条(b)、(c)和(d)款以及《公共秩序法(修正案)》第10条和第13条制定得过于宽泛，可能导致对以和平方式表达意见或以和平方式对既定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表示反对的做法实行包括强迫劳动在内的惩罚。⁵⁷

50.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提醒政府，无论是在立法中还是在实践中，都不得对组织或和平参与罢工的行为进行包括强迫劳动在内处罚。⁵⁸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⁵⁹

51.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教育体系没有很好地适应社区和劳动力的需要，相当多的人从国立学校毕业之后无法找到工作。⁶⁰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斐济对《雇佣关系法》进行补充，列入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有害工作定义和清单。该委员会还敦促斐济雇用和培训足够的劳动监察员，确保对违反劳动法的人员进行彻底调查和有效起诉，并确保在实践中实行切实有效的制裁，真正阻止违法行为。⁶¹

53.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斐济工会大会提出的工会成员仍然遭到骚扰和恐吓的指称。该委员会还注意到，据斐济工会大会反映，组织游行、举行会议、解决争端等正当工会活动即便不是无法开展，也已经变得很难开展。⁶²

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通过并执行带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的政策，以便增加妇女在正规部门就业的机会，消除职业隔离，并实现劳动力市场的实质性平等。⁶³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加倍努力，落实不得开除孕妇的禁令，确保所有行业的妇女都有权带薪产假，并修改立法，对产假津贴的提供实行管理，此种津贴或是通过强制性社会保险提供，或是通过基金提供(以避免雇主支付津贴的责任)。该委员会还建议斐济修改立法，规定可以休陪产假。⁶⁴

56.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促政府对《雇佣关系法》第 78 条作必要的修改，以便在立法上充分体现男女从事同值工作获得同等报酬的原则。⁶⁵

2. 社会保障权

5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以确保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儿童和家庭能够得到足够和恰当的支助。⁶⁶

5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提早退休可能会增加妇女老年贫困的风险。该委员会建议斐济设立一个公共基金，以便在妇女休假抚养子女期间为其支付养老金缴款，还建议斐济修改妇女当前的退休年龄，以产生应计养老金。⁶⁷

3. 适足生活水准权⁶⁸

5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经济困难家庭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并进行结构性变革，以处理儿童贫困现象。该委员会表示，应当侧重确保让所有面临风险的家庭和儿童优先获得服务，同时特别注重印裔斐济人群体和残疾儿童。⁶⁹

6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表示，由于城区发展快速进行，对高质量和价格负担得起的合理住房的需求增加，境内移徙使得城市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及其周围环境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⁷⁰

61. 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有些非正规住区和农村地区仍然无法获得安全水源。非正规住区的多数居民包括儿童缺乏适当的卫生设备。另外，在将更多家庭接入公共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方面，斐济还需作出大量努力。⁷¹

6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完成可持续安全水供应和卫生设施国内立法和政策的制定工作，执行这些立法和政策，以便增加获得充足的安全饮用水的机会，并提供适足的卫生设备，尤其是改善外岛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的状况。⁷²

6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和城市棚户区妇女，生活极为平困，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和性骚扰，无法获取适足的食品、水电和卫生设备。⁷³

4. 健康权⁷⁴

6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斐济的保健设施设备不足，服务协调不力。该委员会建议斐济拨出必要资源，以便提供更多的高质量、可持续的卫生保健服务。⁷⁵

6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特别重视城乡差距，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偏远和农村儿童都能有同样的机会享有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同时采取具体措施，缩小服务的获取方面的差别。⁷⁶

6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加强努力，进一步降低 5 岁以下儿童和婴儿死亡率，为此尤其侧重预防措施和治疗，包括实行免疫接种和改善营养和卫生状况，尤其是在偏远地区实行免疫接种并改善这些地区的营养和卫生状况。⁷⁷

67.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斐济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偏远地区儿童、贫困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失学儿童以及在家庭以外受到照料的儿童，都能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工作者的帮助及接受心理咨询服务。该委员会建议斐济在采取这些措施时，侧重印度裔斐济人群体的儿童。⁷⁸

6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医疗机构往往不为女性患者保密，医务人员为已婚妇女提供治疗，往往需事先征得丈夫同意，而且相当多的妇女认为，就医须征得伴侣的同意。⁷⁹

6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加强努力，改善产前护理 进一步降低产妇死亡率，包括为此加强助产士培训，并确保全面采取具体行动，防止产后大出血和处理造成产妇死亡的其他重大原因。⁸⁰

70. 教科文组织鼓励斐济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课程，以便降低早孕率。⁸¹

7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针对强奸、乱伦或胎儿损伤严重等情形，使堕胎合法化，在所有其他情形中都不将堕胎定为刑事罪，并确保妇女能够获得安全堕胎服务和堕胎后照料。⁸²

5. 受教育权⁸³

72. 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农村学生和城市学生之间以及土著斐济人和其他学生之间的差别依然存在。⁸⁴

73. 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各群体间财富上的差异使得教育质量上的差别长期存在。但特别报告员指出，以贫困儿童为对象的政府方案正在改善状况。⁸⁵

74.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一些间接费用，如服装费、书籍和交通费等，仍然没有完全取消，由于家庭无力负担这些费用，一些儿童只得辍学。⁸⁶

75. 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需要修改 1978 年《教育法》，因为该法所载关于学费的条款与 2013 年《宪法》或 2015-2018 年《教育部门战略发展规划》关于提供免费教育的规定不一致。⁸⁷

7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进一步增加边远地区的入学机会，并增加交通服务。⁸⁸

77. 教科文组织鼓励斐济确保分配资金，以便使城市学校与农村地区和海上学校的教育质量公平合理。⁸⁹

78.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学校经常面临水电或通信手段缺乏问题。⁹⁰

7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确保迅速按照抗灾标准翻修或重建在灾害中被毁或受灾害影响的校舍，并为这些校舍配备恰当的清洁卫生设备。⁹¹

80. 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由于边远小岛和边远地区生活条件差，缺乏恰当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教师不愿被分配到这些岛屿和地区工作。⁹²

81. 教科文组织鼓励斐济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增加资金激励措施，尤其是鼓励教师到边远和海上学校工作。⁹³

82.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怀孕少女或青少年母亲常常不得不退学表示关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确保怀孕少女不面临退学或更改课程的压力，并制定青少年母亲重新融入政策。⁹⁴

83. 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急需开展宣传活动，应对社会歧视现象，并对教师、家长和儿童进行教育，提倡残疾儿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⁹⁵

84. 白化病问题独立专家指出，主要由于缺乏合理的便利设施和辅助器具，中学残疾学生的辍学率仍然较高。⁹⁶

8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优先发展包容式教育而不是特殊教育，对教师作相应培训，并让残疾儿童能够充分接受中等教育。⁹⁷

8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通过一项反欺凌政策，并在教育机构出台恰当的提高认识措施，以便防止对学生包括同性恋女生、双性恋学生和变性学生的各种形式的骚扰和暴力侵害。⁹⁸

D. 特定人士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⁹⁹

8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妇女承担过多的家庭责任，而且传统观念迫使妇女从事无报酬工作并为家庭提供食物。¹⁰⁰

8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执法人员形成的难以消除的看法是，家庭暴力是私事；警方对受害者进行恐吓；有关方面不愿遵守“不撤回”政策，或不愿签发家庭暴力禁止令；尽管有零容忍政策，但仍然鼓励受害人诉诸传统的道歉和和解程序。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司法机构持有的性别成见，对妇女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人常常逍遥法外，或被从轻宣判。¹⁰¹

89.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斐济加强并充分执行惩治家庭暴力的立法，并确保决不将传统道歉方式作为可使罪行减轻的因素。该委员会敦促斐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开展宣传活动，以便改变态度，鼓励妇女和女童报告家庭暴力案件。该委员会还敦促斐济为妇女和女童建立足够的提供全面咨询服务的庇护设施，包括在边远地区建立这种设施，为这些设施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资金，继续与为妇女和儿童提供庇护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并确保逃离属于家庭中养家糊口者，犯有虐待行为的伴侣的妇女，能够获得子女和本人谋生所需的资助。¹⁰²

90.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政府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对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认识。¹⁰³

9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采取临时措施，包括规定政党选举名单上至少 30% 须为女性候选人这一最低配额，并招聘、资助和培训女性候选人担任公职，尤其是担任决策层面的职位。¹⁰⁴

2. 儿童

92.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中、替代照料机构和日托机构的体罚没有受到明令禁止。该委员会重申依法全面禁止体罚的建议。¹⁰⁵

93. 儿童权利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大量儿童从事童工劳动，其中多数儿童为家庭从事非正规工作，充当家庭工人、体力劳动者或农场工人；而且人口流向城市、贫困、无家可归、儿童离开父母独自生活等因素，正在加剧童工劳动现象。¹⁰⁶

94.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促政府采取有效和有时限的措施，使儿童免受最恶劣的童工劳动侵害，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殊状况。¹⁰⁷

9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斐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造成童工劳动现象的根源，同时落实和进一步加强法律框架，以便铲除童工劳动现象，包括非正规和私营部门的童工劳动现象。¹⁰⁸

96.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通过有组织的儿童卖淫网络和妓院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现象，在斐济很普遍。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残疾儿童特别是女童更加容易遭受性剥削和性暴力，包括被迫卖淫。¹⁰⁹

9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斐济禁止童婚，规定不得对强奸受害者施加各种压力，以迫使其与实施强奸行为者结婚；并进一步设法起诉和惩治童婚案件中的行为人和同谋。¹¹⁰

9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确保定期审查将儿童交托他人寄养和安置在机构的做法，监测寄养和照料的质量，包括为此提供便于利用的渠道，据以报告、监测和纠正虐待儿童现象，同时确保为寄宿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¹¹¹

9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永久取消出生登记费，包括逾期登记费。该委员会还建议斐济尤其重视出生登记依然令人严重关注的几类儿童，包括继续制定措施，改善边远地区和少数群体儿童的出生登记状况。¹¹²

3. 残疾人¹¹³

100. 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建议斐济切实执行 2018 年《残疾人权利法》，具体而言，拟订和执行旨在切实处理残疾人长期面临歧视和污名化的问题的具体的心理社会支助方案，以便为表达看法，建立自信和赋权提供空间。¹¹⁴

10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斐济的残疾妇女频繁遭受歧视感到关切，建议斐济提倡树立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积极形象，并确保她们能够切实诉诸司法，参与政治，接受教育，就业，获取医疗保健，包括性和生殖医疗保健服务。¹¹⁵

102.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训练有素的残疾儿童事务专业人员缺乏，而且斐济没有言语治疗师。¹¹⁶

103. 白化病问题独立专家关切地注意到，2011 年《国家住房政策》没有在建筑物建造和维修所需标准或建造无障碍和适足住房方案方面，列入有关残疾人包括白化病患者的住房需要的具体内容和政策。¹¹⁷

104. 白化病问题独立专家注意到，白化病患者尤其是女性患者，遭到家人和当地社区的忽视，得不到支助，缺乏有力的社会联系，处于极易遭受伤害的状况，同时还不得不应对偏见和身体状况引起的困难，并设法维持生计。¹¹⁸

105. 独立专家建议斐济进一步制定卫生保健措施，包括完善专门为白化病患者提供皮肤和眼睛治疗的服务，并确保为这些服务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提供资金支持。¹¹⁹

106. 独立专家注意到，就业、生产率和劳资关系部并不收集关于雇用残疾人的企业的数目，或关于受雇于公营和私营部门的残疾人总数的数据资料。¹²⁰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¹²¹

107.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印度裔斐济人在政府部门的代表性偏低；在私营部门(该部门的企业主要按种族划分)，土著斐济人的代表性偏低。在警察部门和武装部队中，种族分隔极为明显，土著斐济人在警察部门和武装部队中的比例达 90% 以上。¹²²

108.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土地所有权问题一直是引起土著斐济人和印度裔斐济人之间的争议的问题。土著斐济人拥有大约 87% 的土地，政府拥有 4% 的土地，余下的土地为私人或公司拥有的完全保有土地。据估计，印度裔斐济人大约拥有 3% 的完全保有土地。¹²³

109. 特别报告员表示，经济作物种植者多数为印度裔斐济人，其中，多数为印度契约劳动者后裔。几乎所有种植者都从土地所有人(土著斐济人)那里租用土地。有人担心，对种植者拥有土地的能力施加的限制，以及种植者因此而对土著斐济人形成的依赖，构成事实上的歧视。¹²⁴

1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宪法》第 28 条——该条规定，印度裔斐济人只能租用土地——是对平等待遇保障的违反，而且使印度裔斐济妇女处于极为弱势的境地。¹²⁵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1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斐济修改《移民法》第 6 部分，以便作出特殊规定，保护有人和无人陪伴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并将家庭团聚条款引入《移民法》。

126

6. 无国籍者

112.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公民法》第 7 条，该条规定，凡在斐济遭遗弃的婴儿，一经发现，均被视为在斐济出生，除非有与此相反的证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一规定可能给可以证明不是在斐济出生，但国籍却无法查明的儿童带来无国籍风险。¹²⁷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Fiji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FJ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1–99.16, 99.27–99.31, 100.1, 101.1–101.9, 101.13 and 101.15–101.29.
- ³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Pacific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Fiji, fourth page. See also CRC/C/FJI/CO/2-4, para. 73; CEDAW/C/FJI/CO/5, para. 10.
- ⁴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Pacific submission, sixth page.
- ⁵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Fiji, para. 14 (1). See also A/HRC/32/37/Add.1, para. 109; A/HRC/35/41/Add.3, para. 63 (a).
- ⁶ CRC/C/FJI/CO/2-4, para. 27.
- ⁷ Ibid., para. 66 (e).
- ⁸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Pacific submission, fourth page.
- 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17–99.25, 100.2–100.3, 101.10–101.12 and 101.14.
- ¹⁰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Pacific submission, para. 11.
- ¹¹ CEDAW/C/FJI/CO/5, para. 30 (a).
- ¹² CRC/C/FJI/CO/2-4, para. 23 (a). See also CEDAW/C/FJI/CO/5, para. 14.
- ¹³ A/HRC/35/41/Add.3, para. 54.
- ¹⁴ CEDAW/C/FJI/CO/5, para. 20. See also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Pacific submission, ninth page; A/HRC/32/37/Add.1, paras. 101 and 117; A/HRC/35/41/Add.3, para. 63 (b); A/HRC/40/62/Add.1, para. 79 (d).
- ¹⁵ A/HRC/35/41/Add.3, para. 33.
- ¹⁶ CEDAW/C/FJI/CO/5, para. 20;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Pacific submission, ninth page.
- ¹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49–99.51.
- ¹⁸ A/HRC/35/41/Add.3, para. 58.
- ¹⁹ A/HRC/32/37/Add.1, para. 123.
- ²⁰ CRC/C/FJI/CO/2-4, para. 39 (a).
- ²¹ A/HRC/40/62/Add.1, para. 34.
- ²²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Pacific, para. 13.
- ²³ CEDAW/C/FJI/CO/5, para. 52.
- ²⁴ A/HRC/35/41/Add.3, para. 52.
- ²⁵ A/HRC/40/62/Add.1, para. 81 (a).
- ²⁶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8.
- ²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 99.26.
- ²⁸ End of mission statement, 17 December 2018,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964&LangID=E.
- ²⁹ Ibid.
- ³⁰ CEDAW/C/FJI/CO/5, paras. 49 (g) and 50 (e).

- ³¹ Ibid., para. 54 (a).
- ³² Ibid., para. 54.
- ³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52–99.55, 99.57–99.58 and 100.5.
- ³⁴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Pacific submission, sixth page.
- ³⁵ CRC/C/FJI/CO/2-4, para. 72 (e).
- ³⁶ Ibid., para. 72 (d).
- ³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59–99.60, 99.56, 100.6–100.8 and 101.31.
- ³⁸ CEDAW/C/FJI/CO/5, para. 16 (a) and (b).
- ³⁹ CRC/C/FJI/CO/2-4, para. 33 (a).
- ⁴⁰ Ibid., para. 72 (a)–(c).
- ⁴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64–99.74, 100.10–100.12 and 101.33–101.40.
- ⁴² CEDAW/C/FJI/CO/5, para. 21 (b).
- ⁴³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Pacific submission, para. 6.
- ⁴⁴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5.
- ⁴⁵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Pacific submission, para. 5.
- ⁴⁶ A/HRC/35/41/Add.3, para. 57.
- ⁴⁷ End of mission statement, 17 December 2018,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964&LangID=E.
- ⁴⁸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Pacific submission, para. 7.
- ⁴⁹ A/HRC/35/41/Add.3, para. 63 (c).
- ⁵⁰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7.
- ⁵¹ CEDAW/C/FJI/CO/5, para. 22.
- ⁵²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60364:NO.
- ⁵³ Ibid.
- ⁵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47–99.48.
- ⁵⁵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1615:NO.
- ⁵⁶ CEDAW/C/FJI/CO/5, para. 32 (a).
- ⁵⁷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1618:NO.
- ⁵⁸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1622:NO.
- ⁵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61–99.63, 100.9 and 101.32.
- ⁶⁰ CRC/C/FJI/CO/2-4, paras. 59 (c) and 60 (d).
- ⁶¹ Ibid., para. 66.
- ⁶²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60364:NO.
- ⁶³ CEDAW/C/FJI/CO/5, para. 40.
- ⁶⁴ Ibid., para. 40 (e) and (f).
- ⁶⁵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62397:NO. See also CEDAW/C/FJI/CO/5, para. 40 (a).
- ⁶⁶ CRC/C/FJI/CO/2-4, para. 56 (c).
- ⁶⁷ CEDAW/C/FJI/CO/5, paras. 47 and 48 (b) and (c).
- ⁶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75–99.78.
- ⁶⁹ CRC/C/FJI/CO/2-4, para. 58.
- ⁷⁰ UN-HABITA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Fiji, section III.
- ⁷¹ End of mission statement, 17 December 2018,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964&LangID=E.
- ⁷² CRC/C/FJI/CO/2-4, para. 56 (b).
- ⁷³ CEDAW/C/FJI/CO/5, para. 49 (a).
- ⁷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79–99.80.
- ⁷⁵ CEDAW/C/FJI/CO/5, paras. 43–44.
- ⁷⁶ CRC/C/FJI/CO/2-4, para. 42 (c).
- ⁷⁷ Ibid., para. 42 (a).

- 78 Ibid., para. 44 (a)–(b).
- 79 CEDAW/C/FJI/CO/5, para. 43 (a).
- 80 CRC/C/FJI/CO/2-4, para. 42 (b).
- 81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4 (3). See also CEDAW/C/FJI/CO/5, para. 38 (b); CRC/C/FJI/CO/2-4, para. 48.
- 82 CEDAW/C/FJI/CO/5, para. 46.
- 8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81–99.84.
- 84 A/HRC/32/37/Add.1, para. 104.
- 85 Ibid., para. 24.
- 86 CRC/C/FJI/CO/2-4, para. 59. See also CEDAW/C/FJI/CO/5, para. 38 (a); A/HRC/32/37/Add.1, para. 41.
- 87 A/HRC/32/37/Add.1, para. 97.
- 88 CRC/C/FJI/CO/2-4, para. 62.
- 89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4 (4).
- 90 CRC/C/FJI/CO/2-4, para. 59 (b). See also A/HRC/32/37/Add.1, para. 47.
- 91 CEDAW/C/FJI/CO/5, para. 38 (f).
- 92 A/HRC/32/37/Add.1, para. 46; see also para. 73.
- 93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4 (5).
- 94 CRC/C/FJI/CO/2-4, para. 59 (a), CEDAW/C/FJI/CO/5, para. 38 (d).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4 (3).
- 95 A/HRC/32/37/Add.1, para. 110.
- 96 A/HRC/40/62/Add.1, para. 44.
- 97 CRC/C/FJI/CO/2-4, para. 40 (c).
- 98 CEDAW/C/FJI/CO/5, para. 38 (g).
- 9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32–99.46 and 100.4.
- 100 CEDAW/C/FJI/CO/5, para. 49 (b).
- 101 Ibid., para. 27 (d) and (e).
- 102 CRC/C/FJI/CO/2-4, para. 29.
- 103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962387:NO. See also CEDAW/C/FJI/CO/5, para. 41.
- 104 CEDAW/C/FJI/CO/5, para. 36 (c).
- 105 CRC/C/FJI/CO/2-4, paras. 30–31.
- 106 Ibid., para. 65.
- 107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1681:NO.
- 108 CRC/C/FJI/CO/2-4, para. 66.
- 109 Ibid., paras. 32 and 39 (b).
- 110 CEDAW/C/FJI/CO/5, para. 30 (d).
- 111 CRC/C/FJI/CO/2-4, para. 36 (a).
- 112 Ibid., para. 25 (a). See also para. 25 (b).
- 11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s. 99.85–99.86.
- 114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Pacific submission, seventh page.
- 115 CEDAW/C/FJI/CO/5, paras. 57–58.
- 116 CRC/C/FJI/CO/2-4, para. 39 (d).
- 117 A/HRC/40/62/Add.1, para. 63.
- 118 Ibid., para. 67.
- 119 Ibid., para. 82 (a); see also para. 82 (b) and (d).
- 120 Ibid., para. 65.
- 12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8, para. 101.30.
- 122 A/HRC/35/41/Add.3, paras. 44–45.
- 123 Ibid., paras. 46 and 48.
- 124 Ibid., para. 51.
- 125 CEDAW/C/FJI/CO/5, para. 49 (f).
- 126 CRC/C/FJI/CO/2-4, para. 64.
- 127 Ibid., paras. 26–27.